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完成有關成功投標土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土地A及土地B的該等投標。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有象經已與賣方就土地A及土地B簽立買賣協議，而有象已向賣方支付土地A及土地B購買價餘額合共人民幣3,781萬元(其中土地A為人民幣1,796萬元及土地B為人民幣1,985萬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該等土地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